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1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0,000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前每股收益, 4.65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3.49元/股; 发行市盈率, 20.78倍; 发行市净率, 2.30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93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51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4号文同意注册。

Table with 3 columns: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516.6667;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066.6667;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805.3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08.0334;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03.3333;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251.6666万股/10,0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景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75; 网上申购代码, 732375; 网下申购简称, 盛景微; 网上申购简称, 盛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初步询价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0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月12日;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5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5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7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7日17:00; 备注:无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叙; 联系电话, 0610-8538886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腾飞、林剑云; 联系电话, 021-52523269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勇芳, 280,500,000, 42.12; 2 张春芳, 130,400,000, 20.03; 3 张新刚, 43,027,000, 6.50; 4 张华, 40,859,000, 6.01; 5 中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1,456, 0.33; 6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79,900, 0.31; 7 德鼎, 2,000,000, 0.3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 0.26; 9 中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普通户, 1,415,900, 0.21;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8,222, 0.21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下限人民币6.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公告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538,462股和上限3,076,923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占比(%),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占比(%),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占比(%), 1 限售股份, 0, 0, 0, 1,538,462, 0.23, 3,076,923, 0.46; 2 无限售股份, 686,000,000, 100.00, 684,461,538, 99.77, 682,925,077, 99.84; 3 总股本, 686,000,000, 100.00, 685,000,000, 100.00, 685,000,000, 100.00

若公司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回购股份到期后未能全部出售,则剩余部分将全部被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60,487,629.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6,939,342.54元,流动资产1,168,005,684.18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1.24%、1.71%,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等情形。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若公司未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章节、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1.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用于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29052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5,000.00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67%,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月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减持计划,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比例, 张洪波, 0, 0%, 2023/7/4-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减持, 13,362,259股, 13,362,259股, 1.9280%; 傅华飞, 0, 0%, 2023/7/4-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减持, 1,466,000股, 8,827,500股, 0.8423%; 陆敏枝, 0, 0%, 2023/7/4-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减持, 943,700股, 3,375,000股, 0.6891%; 魏朝刚, 0, 0%, 2023/7/4-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减持, 230,560股, 843,800股, 0.1221%; 尹志平, 0, 0%, 2023/7/4-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减持, 230,560股, 843,800股, 0.1221%; 胡明, 0, 0%, 2023/7/4-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减持, 943,700股, 3,375,000股, 0.122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15,8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82%。此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后,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415,843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2024司法冻103-1号)及《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2022)粤0112民初13216号、(2023)粤0112民初13218号),获知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新增两笔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黄埔法院(2022)粤0112民初132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财产保全,黄埔法院作出的(2022)粤0112民初13216号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埔法院向中登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6,415,843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根据黄埔法院(2023)粤0112民初1321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财产保全,黄埔法院作出的(2023)粤0112民初1321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埔法院向中登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6,415,843股,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序号依次为:(2023)粤0112民初13216号、(2023)粤0112民初13218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冻结日期, 冻结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中山润田, 6,415,843, 100%, 7.82%, 2024年1月3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黄埔法院,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所持新增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4.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及债务风险未解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